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2020 号中建瑞贝庭 4 楼子瞻厅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2020号中建瑞贝庭4楼子瞻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董事应当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万华林先生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本征集事项的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1377弄绿地中央广场1号楼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2021年2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办。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必须出示原件。另外，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晓琳

邮政编码：200072

联系电话：021-51791699（证券部办公室）

指定传真：021-51791660

电子邮箱：digiwin-zhengquan@digiwi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鼎捷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78”，投票简称为“鼎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附件二：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 17:00 之前送达、
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